

可口可乐公司承诺以合乎道德和诚信且遵纪守法的方式开展其业务。可口可乐公司董事会业已颁布本《商业行为规范》作为处理道德问题及促进道德文化的指导。本《规范》将会由董事与公司治理委员会进行执行管理。

本《规范》适用于可口可乐公司及其持有过半股权的子公司的所有非雇员董事。可口可乐公司或其持有过半股权的子公司的雇员董事将受制于适用于公司员工的《商业行为规范》的各项规定。本《规范》中所包含的原则与员工《规范》一样，但为董事进行过更加具体的修订。

针对可口可乐公司持有过半股权子公司中的非雇员董事的说明：凡该守则中所提到的“公司”应被视为有关的子公司。所有问题，有关利益冲突的事项，凡本《规范》中所提到的“公司”均应被视作意指有关的子公司。所有疑问、有关利益冲突的问题、报告和豁免请求均应直接向可口可乐公司的总法律顾问提出。本《规范》中涉及董事与公司治理委员会的部分只适用于可口可乐公司的董事。

本《规范》包含一般原则，而无法预料所有可能的情况。如果对本《规范》的适用情形有任何疑问，董事应向可口可乐公司的总法律顾问咨询。

促进道德与合规的文化

董事有义务促进道德行为，帮助公司营造一种道德与合规的文化。董事应采取合理的监督（无论是直接还是通过指定的委员会），在下列方面为公司提供支持：

- 建立适当的标准与管控措施，预防和发现不正当行为；
- 促进并强制这些标准在全公司的贯彻执行；以及
- 建立各种有效机制，方便和鼓励员工寻求指导以及报告可能违反法律和公司政策的行为，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

遵守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平行事

董事履行其职责时必须遵守与公司相关的所有法律，其中包括证券法和内部交易法。董事必须公平地对待公司的顾客、供应商、竞争对手和员工，且不得通过操纵、隐瞒、歪曲或者其他不道德或违法行为来不公平地利用任何人。

利益冲突

董事必须避免其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或看似发生冲突的情形。即使是看似发生冲突也可能损害董事以及公司的声誉。正如可口可乐公司委托说明书中所描述的一样，对于证交会条例项下需要就相关个人交易进行报告的任何交易，可口可乐公司的董事必须将其提交给董事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加以考虑。董事应向总法律顾问以及董事与公司治理委员会主席披露其他任何涉及或根据合理判断可能看似涉及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

- 如果根据合理判断，接受与公司打交道的个人或实体的赠礼、餐饮或娱乐可能会被视为对董事的决定构成影响，则董事不得接受此类赠礼、餐饮或娱乐。
- 董事不应与可口可乐公司竞争。具体而言，董事不应受雇于除可口可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装瓶商之外的任何制造或批发任何非酒精饮料或饮料浓缩物的商业机构或实体，也不应在此类机构或实体中持有重大投资。

公司机会和资产

董事不得为了自己的利益或公司以外任何人员的利益，利用通过使用公司财产，信息或职位而发现的机会，除非公司在该机会中没有任何现实或潜在利害关系，或没有能力参与该机会。董事不得利用公司资产谋取个人得利。公司被禁止向董事发放贷款。

保密

董事对公司或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其他方向其委托的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根据授权或法律要求可以对这些信息进行披露。受保护信息包括公司尚未向公众披露或公开的任何信息，以及具有实质性或一经披露可能会对公司或其股东或客户构成伤害的信息。其中可能包括与公司的财务、合并和收购、管理层变动、产品和创新、合同以及技术资料有关的信息。董事在和媒体讨论与公司相关的事宜之前，须与公司的公共事务与通讯部门人员联系。

举报违规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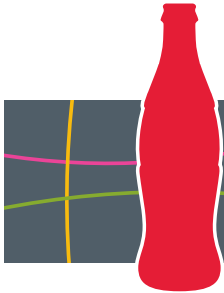
董事应向总法律顾问和董事与公司治理委员会主席报告任何涉嫌违反本《规范》的行为。涉嫌违规的行为将受到董事会或其指定人员的调查，且在发现违规时，将采取适当的行动。

豁免情形

本《规范》的豁免情形仅可由董事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做出。任何此类豁免都必须根据法律要求立即予以披露。

确认

每个董事每年都必须以书面形式对本《规范》进行确认。



确认书

我本人， _____，
姓名

(请用正楷书写)

作为可口可乐公司或可口可乐公司子公司的一名非雇员董事，确认我已经收到2007年10月颁布的《可口可乐公司非雇员董事商业行为规范》，且我已阅读和理解其内容并将遵守其各项规定。

签名

日期

子公司名称 (如果适用)